**一、项目编号：TZTX-2025-DY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放映场次** | **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服务期** |
| 1 |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2025年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路桥区全年放映目标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 1项 | 2164场 | 390000 | 389520 | 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协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具备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企业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表。**

（三）本项目(**☑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经。现由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向社会力量购买2025年度路桥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具备提供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需的放映设备，放映设备需符合中国电影质检所认证要求，其中流动播放器必须与浙江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农村电影GPS监控中心完成对接工作，播放电影场次接受监控。

2、具备提供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经营、管理人员和放映人员应经过培训，了解熟悉数字电影基本知识、运行流程，掌握放映技术和管理规则、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

3、购买的影片，由全省农村电影统一供片的中标发行单位提供。3年内的新上映影片比率不得低于80%，非公益性影片订购场次占年度场次比率大于65%。

4、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路桥区全年2164场放映目标任务，完整放映全省农村电影统一供片中标发行单位组织的10分钟映前广告。

5、供应商应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在所在地县级农村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6、放映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出具符合路桥实情，群众喜闻乐见的影片清单提供给镇（街道）联络员，按照镇（街道）联络员或村（社区）管理员确定的时间、地点、影片名称进行放映。

（2）影片放映需通过“浙影通”将放映计划上传并通过镇（街道)审核，形成月放映计划，影片放映严格按照月计划执行，完成集体、个人或放映员点播流程（所有场次均需通过“浙影通”放映）。

（3）放映当天放映员提前和文化礼堂管理员联系，提前到场做好映前工作，需选择在安全、开阔、宽敞的场所，银幕悬挂需平整，放映机对焦准确，放映画面完整。

（4）影片开始后拍摄现场照片（照片需有清晰的观众、本次电影画面），拍摄后上传至浙影通打卡。

（5）配合所在地党委政府的主题宣传及重大节庆宣传需求，做好相关放映工作。

7、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电影放映联系单；

（2）电影放映场次需由各镇（街道）审核通过，同时在浙江流动放映监管平台内显示有效，并有上传的放映现场照片。

8、成交供应商应在工作年度内结清放映员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二）服务地点：**路桥区各镇（街道）（具体名单根据采购人提供确定）。

**（三）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合同款项按季度支付。由各镇（街道）属地管理，每季度根据各镇（街道）审核的放映量及实际放映情况进行结算。

2、影片按照时长分档并进行资金结算，片库内30分钟（含）以下的影片确定为短片，每部计0.33场。90分钟（含）以上的影片确定为长片，每部计1场，时间每增加10分钟增加0.1场，增加时长不足10分钟的不计入统计（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均须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金额且不视为违约。